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57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根德

協商主題 一、協商行政院函請審議「航業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協商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協商委員廖正井等 4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併案協商：（一）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開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回饋金部分得以現金方式發放，這已有前例可循，台電就是如此。請問各位，對本案照廖委員正井等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在場人員：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有兩處標點符號原為「逗號」要改為「頓號」。

主席：好。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依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提案條文通過，原「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繼續處理「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是適用全國各機場。請問各位，對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照民航局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併案協商：（一）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草案」案、（二）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有關郵政儲金靜止戶的部分，以往郵政公司對靜止戶都不計息，金額累積數十億元，現在我們修正郵政公司對靜止戶要計息，並且回歸給……

楊委員麗環：現在都是這樣子。

葉委員津鈴：本席建議增列附帶條件，郵局要通知靜止戶。

主席：好。我們作成附帶決議，要求郵政公司通知靜止戶。

在場人員：此外，條文中有「財政部」全部修正為「金管會」……

主席：好。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均變更主管機關財政部權責為金管會管轄。

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依照盧委員秀燕等提案，本條刪除。

現有附帶決議，內容如下：郵政儲金匯兌法第三十一條增列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十七條刪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施行。」，並增列「郵政公司負責通知靜止戶」。

協商結論之文字請交通部及議事人員整理之後，送交國民黨黨團及各黨團簽字確認。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第十四條：依委員廖正井等 39 人提案，修正為：「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60分貝噪音線內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條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60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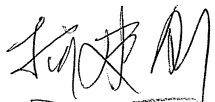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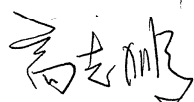
第一項機場^{60分貝噪音線內}之認定標準、回饋金及噪音防制費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協商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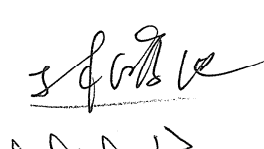
協商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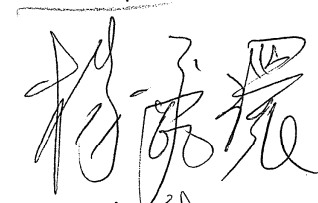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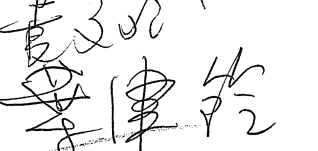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委員廖正井等 40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第三十七條：修正為：「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之收費標準，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飛行場之收費費率，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噪音防制費，得以現金發放作為航空站^{60分貝噪音線內之}附近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第一項各項費用中，場站降落費應按各航空站徵收之比率，每年提撥百分之八^{60分貝噪音線內}做為該航空站回饋金，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航空站^{附近}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項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國營航空站由交通部定之。非屬國營之航空站之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第三項航空站^{60分貝噪音線內}附近之認定標準、經費分配及使用辦法，由航空站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飛行場之回饋金經費分配及使用計畫，由經營人擬訂，報請民航局核轉交通部核定。」

協商主持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許安存

協商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representatives: 郭振聲, 廖正井, 楊義環, 王正升, 葉宜津, 柯建創, 高志鵬, 吳東毅, 許安存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併案協商

1. 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刪除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群賢樓 3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依委員李應元等 17 人提案通過，均變更主管機關財政部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轄。
- 二、第十七條：依委員盧秀燕等 26 人提案，刪除該條文。
-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郵政儲金匯兌法現行條文第 17 條之刪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施行。郵政公司負責通知靜止戶。

提案人：葉津鈴 陳根德 廖正井 王廷升 楊麗環 林明溱
羅淑蕾 陳雪生 盧秀燕

協商主持人：陳根德

協商代表：柯建銘 羅淑蕾 陳雪生 楊麗環 許忠信
林鴻池 葉宜津 李應元 林德福 王廷升
管碧玲 高志鵬 吳秉叡 葉津鈴